

111 學年度松山家商廣告設計科設計群專題製作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為落實本校廣告設計科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升設計實作能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合作能力。

貳、主辦單位：松山家商廣告設計科

參、參賽對象：本校廣告設計科三年級學生，限定同班組隊。

肆、評審組別：本競賽為設計群「專題組」、「創意組」合併評審，評審結果依序作為設計群專題製作各類別推派複賽送件、科展專題製作入選之作品。

伍、比賽方式：本競賽分二階段評分：

(一) 第一階段：專題製作書面資料

1. 專題製作作品說明書格式須符合設計群科中心專題製作競賽辦法之規定，舉例：主題需與設計群專業課程相關，書面資料內容包括摘要、關鍵字、前言、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及頁數規定…等。
2. 參賽實體作品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經任課老師審查，通過者進入展覽評審。

(二) 第二階段：專題製作實作作品審查

參賽同學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12:00 前，完成專題製作作品與場地布置，所需影音設備由各組自備以供評審，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16:00 取回影音設備自行保管。

伍、評分標準

(一) 第一階段

專題製作書面資料評分標準

- (1)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 (50%)
- (2) 創意與應用性 (25%)
- (3) 編排與表達性 (25%)

(二) 第二階段

專題製作實作作品展覽標準

- (1) 主題創意性 (50%)
- (2) 作品實用性 (25%)
- (3) 精緻與完整性 (25%)

陸、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確為參賽者親自構思設計，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有雷同、仿冒等事實者，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者，並追回獎狀、獎金。
- (二) 參賽作品須於規定時間內自備相關用品(如影音設備、膠帶、布、延長線...等)佈展，並清理周圍場地，完成後離場，超過表定時間，參賽同學和指導老師均不得入場繼續佈展。
- (三) 評審完畢後，次週進行專題展覽 30 天。

柒、比賽時間

- (一) 第一階段收件時間：11 月 21 日（星期一）~11 月 25 日（星期五）。
收件地點：由各組任課老師自訂。
- (二) 第二階段布展時間：11 月 28 日（星期一）~12 月 2 日（星期五）前。
競賽地點：本校廣設大樓 B1 廣設藝廊。
- (三) 第二階段評審時間：12 月 2 日（星期五）12:00~16:00。
競賽地點：本校廣設大樓 B1 廣設藝廊

捌、獎勵方式

1. 各獎項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2. 獎項及獎金依評審會議及經費狀況可予調整。
3. 優勝作品可獲選派代表學校至群科中心參加專題製作競賽，並入選次年度科展專題製作類。

玖、經費

由「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優質化獎學金」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